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456888887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南关支行	1200027961008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511558849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3080001326787027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1286010131508536121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363012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前次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承诺。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未产生变动,决议及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东里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43
传真号码：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洪立斌、胡朝晖
联系人：洪立斌

中信证券为大成生物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爱美客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广东普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北京恒通创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利福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华联众数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非医药类项目。

胡朝晖,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重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省大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省大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省大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省大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承诺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省大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6.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省大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派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时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二、公司股票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5.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承诺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省大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5.关于回购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回购股价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回购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按10个交易日内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启动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第(2)项启动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的主体(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下述程序依次开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实施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回购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自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

②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④公司启动回购股份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总额;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合同冲突的,按照本合同执行;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

⑥公司承诺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事项时,公司股票成交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增持,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股份的预计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和60%;(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行为承诺增持事宜。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承诺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任职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成为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承诺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实际控制人增持程序
(1)启动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启动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分配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回购所需事宜,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变动程序后在30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程序
公司启动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分配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回购所需事宜,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变动程序后在30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应承担以下约束机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公开网站上披露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于后续持续披露;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股东有权1年内要求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或扣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累计用于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及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或扣向其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权利。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如下:

1.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发生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如下:

1.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发生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为明确填补回报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填补回报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制定或修改填补回报的承诺的决策程序
公司填补回报的承诺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发生填补回报的承诺变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如下:

1.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发生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超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如下:

1.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发生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8.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为明确填补回报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填补回报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制定或修改填补回报的承诺的决策程序
公司填补回报的承诺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发生填补回报的承诺变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